

ལྷན་དུ་བཅུག་པའི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འཕྲིན་ལུགས་ལྟར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འཕྲིན་ལུགས་

中共西双版纳州民政局党组文件

西民党组复〔2023〕1号

中共西双版纳州民政局党组 关于同意调整州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和 收费价格的批复

州殡仪馆：

《西双版纳州殡仪馆关于调整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价格的请示》（西殡请〔2023〕13号）已收悉，经州民政局党组2023年7月11日会议研究审议，现对你殡仪馆服务项目和收费价格调整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服务事项和收费价格

（一）同意优化遗体接运服务。请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保障普通、中档、高档遗体接运车辆供群众选择，收费价格按照西发改价格〔2016〕132号和〔2017〕320号认真执行。

(二) 同意优化延伸服务事项和价格。1.同意删减接运骨灰、供品、专炉、代送骨灰寄存、骨灰处理、水晶棺外租、遗相制作 7 个服务事项；2.同意调整有关服务事项收费价格（详见附表）；3.同意优化特殊遗体的搬运、收敛及整容化妆等服务事项，从完全面议转为细化收费标准、在最高额度范围内面议执行。

(三) 同意对丧葬用品收费价格进行动态调整。1.同意对丧葬用品价格进行梯度管理，暂定进价单品在 3000 元及以上的物品，销价上浮范围控制在进价的 30%以内。1000—2999 元的，控制在 60%以内。500-999 元的，控制在 100%以内。100—499 元的，控制在 150%以内。100 元以下的物品，控制在 200%以内；2.同意你殡仪馆根据市场需求、殡葬改革等要求及时自行增、删殡葬用品种类，收费价格按照州局批复要求确定；3.同意你殡仪馆可以根据收入状况和保工资、保运转需要调整延伸服务和丧葬用品收费标准，报州局批复后执行。

(四) 同意新增免费服务事项。在原有 6 个免费事项基础上，同意你殡仪馆再增加 10 个免费项目（详见附表）。

你殡仪馆本次调整后的服务事项和收费价格，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全面公开服务事项和收费价格。要在殡仪馆内显著位置、门户网站等公示服务项目、服务规范、收费价格、收费依据，以及治丧流程、服务电话、监督举报渠道等内容，丧葬

用品实行明码标价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殡葬服务清单制度。殡仪馆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制作《服务清单》，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提供服务对象自愿选择，分清基本、自选殡仪服务项目，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提供服务，让群众明白消费。

（三）切实规范服务行为。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殡仪馆不得擅自增加、细化殡葬服务事项，不得擅自扩大殡葬用品销价上浮范围。要遵循公开、守信、自愿的原则，引导群众理性消费、节俭办丧事，不得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要多方察民情、听民声、顺民意，更进一步推出便民、惠民、利民举措，努力将殡仪馆打造成为服务人民、人民满意的殡葬单位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同意州殡仪馆调整的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价格表

中共西双版纳州民政局党组

2023年7月17日



西双版纳州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

一、基本殡葬服务事项和价格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标准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 注
1	遗体接运	普通殡仪车	具	150	西发改价格(2016)132号	往返距离在20公里及以内的,收费每次150元,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一公里加收2.5元,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,收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	中档殡仪车		360	西发改价格(2017)320号	往返距离在20公里及以内的,收费每次360元,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一公里加收3元,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,收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	高档殡仪车		560	西发改价格(2017)320号	往返距离在20公里及以内的,收费每次560元,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一公里加收4元,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,收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2	遗体火化	拣灰炉	具	700	西发改价格(2016)132号	12岁以下儿童减半收费
3	遗体存放	集体冰柜	小时	6	西发改价格(2016)132号	
4	骨灰寄存	加大型	月	18	西发改价格(2016)132号	
		标准型		12		

二、殡葬延伸服务事项和价格

序号	服务事项	原项目和价格			拟调整后价格		服务内容和价格说明
		项目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价格(元)	调整幅度(%)	
1	守灵服务	惠民守灵间	天	600	500	-16.67	提供服务项目: 1.灵堂间一间; 2.水晶棺一口; 3.供品桌一张; 4.供品桌黄绸一块; 5.祭拜垫二个; 6.纸钱盆一个; 7.香炉盆一个; 8.仿真花布置; 9.桌子和凳子一套。
		标准守灵间	天	1600	1200	-25	一、提供服务项目: 1.休息室一间; 2.灵堂一间; 3.布置仿真花一套; 4.水晶棺一口; 5.长凳四张; 6.圆桌一张; 7.桌子和凳子六套; 8.供品桌一张; 9.供品桌黄绸一块; 10.祭拜垫二个; 11.纸钱盆一个; 12.香炉盆一个。 二、赠送葬用品: 1.高香1把; 2.小香6把; 3.大蜡烛1对; 4.土纸2捆; 5.冥钱2提; 6.矿泉水4件。 含: 出殡时由1名工作人员送灵引导丧属将遗体送到火化车间办理相关手续。
		高配守灵间	天	2780	2000	-28.06	一、提供服务项目: 1.休息室一间; 2.灵堂一间; 3.布置仿真花一套; 4.水晶棺一口; 5.长凳四张; 6.圆桌一张; 7.桌子和凳子八套; 8.供品桌一张; 9.供品桌黄绸一块; 10.祭拜垫二个; 11.纸钱盆一个; 12.香炉盆一个; 13.送灵礼仪服务。 二、赠送葬用品: 1.高香1把; 2.小香9把; 3.大蜡烛1对; 4.土纸3捆; 5.冥钱3提; 6.矿泉水5件; 7.小花圈2个。 含: 出殡时由4名工作人员送灵引导丧属将遗体送到火化车间办理相关手续。
		守灵堂	天	6000	3800	-36.67	一、提供服务项目: 1.大休息室一间; 2.灵堂一间; 3.布置仿真花一套; 4.水晶棺一口; 5.沙发三组; 6.中央空调一台; 7.桌子和凳子十套; 8.供品桌一张; 9.供品桌黄绸一块; 10.祭拜垫二个; 11.纸钱盆一个; 12.送灵礼仪服务。 二、赠送葬用品: 1.高香2把; 2.无烟香2把; 3.大蜡烛1对; 4.土纸4捆; 5.冥钱4提; 6.矿泉水6件。 含: 出殡时由4名工作人员送灵引导丧属将遗体送到火化车间办理相关手续。
		鲜花布置	次	面议			
2	正常遗体整容化妆、清洗、脱衣、穿衣	沐浴	次	520	500	-3.86	
		化妆	次	220	200	-9.1	
		理发	次	220	160	-27.28	
		修面	次	220	160	-27.28	刮胡须
		梳头	次	220	160	-27.28	女性梳头
		穿衣鞋袜	次	360	320	-11.11	
		穿洗全套	次	1600	1200	-25	2-4名工作人员操作, 包含场地、遗体的清洗、理发修面、梳头、化妆、穿衣鞋袜、消毒及工作人员的防护卫生服装等。

3	特殊遗体服务	遗体长距离搬运	次	面议，单项价格超过3000元的向州民政局报备。			1.步梯二楼及以上的，每增加1层加收搬运服务费50元；2.搬运距离100米以上的，每增加100米加收搬运服务费100元；3.搬运距离超过3000米的，搬运价格面议。
		特殊遗体收敛	次				指交通事故、刑事案件、传染性疾病等不完整遗体、高度腐烂遗体的收敛，最高不超过1000元。
		特殊遗体穿洗整容化妆	次				指涉交通事故、刑事案件、传染性疾病等不完整遗体、高度腐烂遗体的清洗、缝合、整容、整形、修复等服务，收费价格不超过正常遗体的4倍。
4	遗体穿洗场地租用		次	300	200	-33.33	指丧属租用洗穿场地、自行穿洗，时间在2小时以内；含场地清洁、消毒。
5	遗体悼念厅瞻仰	一号厅	次	1980	1680	-15.15	提供项目：自动瞻仰棺、仿真绿叶28盆，告别玻璃棺外侧里层仿真菊花布满、电子屏、音响、话筒、哀乐；可容纳约160人。（鲜花面议） 注：每场时限：1.5小时，超出1.5小时未到3小时加收50%费用，3小时以上按2场费用收取，5小时以上24小时内最高按3场费用收取。
		二号厅		680	580	-14.7	提供项目：手动瞻仰棺、仿真花约21盆、电子屏、音响、话筒、哀乐；可容纳约60人。（鲜花面议） 注：每场时限：1.5小时，超出1.5小时未到3小时加收50%费用，3小时以上按2场费用收取，5小时以上24小时内最高按3场费用收取。
		三号厅		980	880	-10.2	提供项目：自动瞻仰棺、仿真花约46盆、电子屏、音响、话筒、哀乐；可容纳约60人。（鲜花面议） 注：每场时限：1.5小时，超出1.5小时未到3小时加收50%费用，3小时以上按2场费用收取，5小时以上24小时内最高按3场费用收取。
6	悼念厅司仪	主持	次	150	150		
7	礼炮服务	礼炮	响	7—580	60	-89.65	
8	送灵礼仪服务		次	600	480	-20	包含护灵、抬灵上炉、由4名工作人员从守灵处送至火化车间。
9	骨灰打粉		次	300	300		按丧属要求骨灰打粉装盒。
10	遗物处理费		次	100	100		遗物堆放、焚烧或清运。
11	卫生处理费		次	100	100		指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活动中产生的人体病理组织处理。
	代送骨灰存放		次	100	取消		受家属委托，送骨灰盒至骨灰堂存放。
	贡品		套	300	取消		含鸡、鱼、肉、水果、茶水、酒、饭。
	专炉		具	500	取消		按丧属要求时间特约专炉火化遗体，签字认可。时间（8:00-17:00）
	守灵服务	普通守灵间	天	1200	取消		
	水晶棺外租		天	2000	取消		含接运水晶棺运费，不满1天的按1天计算，超过1天的每天收取600元。
	制作遗相		套	300	取消		含相框、小黑纱、一寸小照片4张。
	祭奠费		次	10元	免费提供		前来骨灰堂取未落葬骨灰祭奠。

三、免费服务项目

序号	服务项目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说明	备注
1	免费遗体接运	次	免收特困供养救助对象遗体接运费	新增
2	免费遗体火化	具	免收特困供养救助对象火化费用	新增
3	免费遗体冷藏	小时	向所有对象免收24小时以内的遗体冷藏费用	新增
4	免费骨灰寄存	日	向所有对象免收30天以内的骨灰寄存费用	新增
5	免费赠送骨灰盒	个	向所有对象免费提供指定的骨灰盒	新增
6	免费提供告别间	次	向所有对象免费提供使用简易告别间1小时	新增
7	免费提供服务引导	次	向所有对象免费提供专人引导服务	新增
8	免费赠送小白花	朵	悼念人员佩戴的小白花	由收费转免费
9	免费赠送白包	个		由收费转免费
10	免费提供祭奠服务	次	前来骨灰堂取未落葬骨灰祭奠	由收费转免费
11	复印证件	次		沿用
12	免费停车	次		沿用
13	查档出具证明	次	证件遗失查档补办资料	沿用
14	拣灰托盘	次	收敛逝者骨灰，重复使用	沿用
15	火化证办理	本	打印火化证	沿用
16	寄存证办理	本	骨灰寄存证打印、更换新证	沿用

中共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政局党组

西民党组函〔2025〕41号

中共西双版纳州民政局党组关于同意调整 州殡仪馆部分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 价格事项的批复

州殡仪馆：

《西双版纳州殡仪馆拟调整部分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价格的请示》（西殡请〔2025〕17号）收悉。经中共西双版纳州民政局党组2025年第16次会议研究审议，现对你馆部分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价格调整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的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

（一）同意量化明确部分特殊遗体服务收费

1. 遗体长距离搬运，搬运距离超过100米的，每增加100米收搬运服务费100元。

2. 特殊遗体收敛，传染病遗体、破裂遗体、腐败遗体等收敛，按每具1000元收费。

3. 特殊遗体穿洗化妆，破裂遗体、腐败遗体等进行清洗、缝合、整形、修复、消毒、穿衣等服务，分三个标准进行收费：破裂遗体缝合5处以内且单处缝合长度不超过20厘米，或者死亡

时间在3—4日且无明显恶臭的腐败遗体,按不超过2800元收费;破裂遗体缝合6—10处或单处缝合超过20厘米,或者死亡时间超过4日以上但无浓烈恶臭的,按不超过3800元收费;破裂遗体缝合10处以上,或头颅腹部胸部等开放性破损、断肢等破裂遗体,或遗体出现浓烈恶臭、尸水等高度腐败的,按不超过4800元收费。

(二)同意将“卫生处理”修改为“医疗废物殡葬处理”服务项目。服务对象持病情证明处理引产死胎、截肢等,按每次200元收费。

(三)同意取消鲜花布置服务项目及收费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州殡仪馆要全面做好调整后的服务事项及收费价格公开及备案工作,及时报备上级民政部门 and 同级发改、市场监管部门,并通过政务网、公众号以及公开栏等进行公示。

此复。

中共西双版纳州民政局党组

2025年9月3日